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60064967B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26750B號令修正發布

全文21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20030B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43339B號令修正

第1條至第19條;刪除原第5條、第7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於 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:

- 一、學生學籍表。
- 二、輔導紀錄表。
- 三、新生名册。
- 四、學生轉學、復學、更正學籍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。
- 五、畢業學生名冊。
- 六、畢業學生一覽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籍資料。

第三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,應依下列期限完成造冊:

- 一、入學學生名冊,於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- 二、轉入、轉出名冊,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。
- 三、畢業生名冊,於畢業後一個月內。

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,由學校自行造冊審核 及編定學籍,並妥為保管備查;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 相關名冊,依前項規定完成造冊後十日內,應陳報基隆市政 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。

第四條 設籍國小學區,學齡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,或經本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審核鑑定符合 提早入學之兒童,一律採分發入學。

國小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,得申請隨其父、母或 法定監護人服務學校就讀。

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,其學齡未滿十五歲,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,應准其先行入學,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。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兒童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。

第五條 學齡滿六足歲之兒童,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 學之程度,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或鑑輔會審核鑑定確定有暫 緩入入學之必要者,得准予暫緩入學。

前項暫緩入學期間,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。

第六條 國小不得有寄讀生、借讀生、旁聽生、重讀生或插班生。 但僑生以外之外籍學生或因特殊原因,經本府核准就讀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國小學生之編班與學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準則、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 身心障礙學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國小學生戶籍遷移者,得辦理轉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轉學不受戶籍限制:

- 一、接受保護之個案,經相關單位出具轉介文件辦理轉學。
- 二、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,依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輔導其轉入學 區附近未總量管制或管制未額滿學校就讀。

三、其他特殊個案之學生。

第九條 國小於學生轉學時,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,交由學生

家長;並於接獲轉入學校入學回覆後,將學生各項學籍資料 移交至轉入學校;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,應即追蹤輔導, 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。

轉入學校應於轉學學生報到入學後三日內,將入學情形回覆轉出學校。

轉學學生應於取得轉學證明書後三日後,前往轉入學校報到。 國小學生轉出、轉入時,應立即登錄在轉出、轉入名冊,每學 期應繕造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並妥為保管備查。

於原就讀學校,並於學生出境後,每學期定期追蹤其動態。 國小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,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 及其施行細則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。

國小學生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學時應辦理轉出,其學籍保留

第十一條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,且符合未逾學齡者,得 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,並經學校評估後編入相當程度之 年級就讀;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,學校得輔導其接受國民補 習教育。

第十條

第十二條 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(來)臺申請就讀國小,且學齡未滿十五 歲者,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;翌年升級時,學校 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,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。 前項學生原就讀班(年)級已畢業,在大陸地區或國外仍未 取得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,得編入六年級就讀。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或國外返(來)臺者,指下列學生:

- 一、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,返臺申請回原 校就讀或轉學就讀。
- 二、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,來 臺申請就讀。

第十三條 國小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國小學生各項成績紀錄表應自當學年度結束後,至少保存一學年。

曾赴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,轉學至國小時,其原學校 學業成績,由學校採認、換算之。

國小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,其成績得以百分數計算。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者,學校得依其申請出具成績證明書。

第十四條 國小應依有關規定核發應屆畢(修)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 明書。

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。

外國籍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。

第十五條 申請補發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應填寫申請表載 明事實原因,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,向畢(修)業學校申請。 國小應於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原畢(修)業學校欄, 填載其畢(修)業時之校名全銜。

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除遺失或滅失者外,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同時繳回銷燬。

第十六條 國小對各項學籍資料應詳細填載,發現有錯誤者,應予更正; 戶籍資料有錯誤者,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。 國民小學畢(修)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,應檢附身分證正 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原畢(修)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 無誤後辦理。

國小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紀錄,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,學校驗明無誤後,更正該生學籍資料。

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,應在其證

書右上方,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。

第十七條 國小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,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, 永久保存,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,非依法調閱不得出具。 國小對於歷屆學生、因故申請至大陸或國外就讀者之學籍紀 錄表冊、入學及畢業名冊應永久妥善保存,並列入移交。 國小學生自動離校,其父母或監護人,均去向不明者,其學 籍應永久保留。

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,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。

學生學籍資料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而毀損時,學校應即向本府報備並予重建。

學生學籍資料之經辦人、 組長、主任、校長於離職時,應 列入移交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